

西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西脱贫组〔2020〕35号

关于印发《西平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部门：

《西平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西平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扶

贫办〔2020〕15号)、《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驻马店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驻扶贫办〔2020〕33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确保扶贫资产长期有效发挥效益,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落实市县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以明晰扶贫资产产权归属、保障贫困群众权益、确保扶贫资产安全为目的,以强化扶贫资产监管、实现扶贫资产保值增值为重点,以规范扶贫资产经营运行、明确资产权益分配为导向,探索研究扶贫资产管理的有效途径和办法,持续发挥扶贫资产效益,为构建长效稳定的带贫减贫机制提供物质基础,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二、目标任务

对脱贫攻坚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全面进行清产核资,对

扶贫资产进行确权登记，纳入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构建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管护责任明确、运行管理规范的扶贫资产管理机制，精准管理扶贫资产。

三、范围类型

纳入扶贫资产管理范围的是 2016 年以来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社会扶贫资金（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及 2019 年以来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资产纳入管理范围。2016 年以前形成的扶贫资产尽可能追溯资产状态、厘清权属关系、做好资产登记，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纳入扶贫资产管理。鼓励将行业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管理范围。

扶贫资产的类型主要包括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其中，公益性资产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环卫公厕、电力设备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的固定资产；经营性资产包括设施农业、农林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光伏扶贫电站、扶贫车间、电商扶贫、旅游扶贫等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固定资产以及扶贫资金投入企业、农民合作社或其他经济组织支持其带贫发展所形成的股权、债权等；到户类资产包括通过扶贫资金发放补助形式帮扶贫困户自身发展所构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用于金融扶贫贴息、直接发放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自身发展的补贴除外。

四、工作内容及步骤

（一）开展清产核资（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

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使用谁监管”的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推进本部门实施的项目的资产管理工作。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新局、县卫健委、县广播电视台、县民政局、县民族宗教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等部门及乡镇（街道办事处）对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建立扶贫资产台账，摸清家底，做到账实相符、账帐相符，建立健全县、乡、村、部门对照一致的扶贫资产管理台账（详见附件2）；对到户类资产和用于金融扶贫贴息、直接发放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补贴，应在扶贫资产台账中明确项目绩效结果及受益对象。

（二）严格确权登记（2020年8月25日前完成）。

所有扶贫资产在清产核资、登记造册的基础上，一次确权到位。确权到村的扶贫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纳入农村“三资”管理；教育卫生等领域扶贫资产，按照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确定产权归属；使用扶贫资金入股形成的资产，要明确产权主体以及各产权主体占股比例，（界定结果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审核）确定产权归属。从2020年4月起，全县扶贫资产管理情况实行月调度制，及时了解掌握扶贫资产管理推进情况和确权登记扶贫资产规模情况（详见附件3），加强全县扶贫资产规范化管理。

（三）加强后续管护。

严格落实《西平县扶贫项目后续管理和管护实施办法(试行)》(西脱贫办〔2019〕45号),在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后,要分类分部门建立相应的后续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明确管护主体和监管主体。属行业部门管护的,由相关行业部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属村集体管护的,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可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扶贫资产管护,鼓励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业务指导、监督。县直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分部门分级做好扶贫资产运行管理全过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确保扶贫资产管理在阳光下运行。

(四) 规范运行(营)管理。

经营性资产所有者依据规定程序确定经营主体,并赋予经营权,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期限、带贫减贫机制、收益分配、风险防控、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等内容。经营主体依法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协议或合同支付收益,优先选择当地贫困劳动力,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就近就业实现脱贫增收。

(五) 明确收益分配。

严格落实西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集体经济资金项目及资产管理的意见》(西脱贫组〔2019〕53号),做好村集体经济分配工作。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

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直相关行业部门备案。坚持公开透明，确保群众享有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收益分配方案要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不搞平均分配，除优先帮扶老弱病残等缺乏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外，可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正在实施的资产收益分配方案要在到期后及时进行完善和调整，避免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国家相关部门对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已有明确规定的，要符合相关规定。

（六）清查处置资产。

扶贫资产所有者和相关监管主体应根据扶贫资产运营状况，每年初对上一年度的扶贫资产运行情况进行清查，并对上年度资产收益进行清算。对发现扶贫资产运行不良、无法使用或达到使用年限等确需处置的，应遵循真实、科学、公平、可行的原则，按照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后，可采取拍卖、转让、报废等形式对资产进行处置。处置结果要在本区域内公开。处置收入按照资产处置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程序统筹用于扶贫项目。县直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每年4月10日前将清查和清算结果报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西平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全县扶贫资产管理等工作。县直相关部门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本乡镇扶贫资产管理
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管理制度，细化工作措施，提供经费保障，
扎实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全县每月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研
究分析扶贫资产管理，及时解决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扶
贫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县扶贫、财政部门要加强对
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协调落实业务指
导和检查监督职责，每月按时向市报送扶贫工作进展情况。

（二）落实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县扶
贫办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全县扶贫资产管理
台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清产核资确权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资产
登记工作，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
局、县文广新局、县卫健委、县广播电视台、县民政局、县民族宗
教局、县科工信局、县科协等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要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将扶贫资产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县
直部门要加强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集体的业务培训和
指导。

（三）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开展扶贫资产管理政策宣传，提
高贫困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主体意识和参与积极性。要及时
总结完善扶贫资产管理的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扶
贫资产管理方式，注重培育和推广示范典型，营造有利于扶贫资产

管理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四) 严肃工作纪律。县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预防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非法占用、违规处置扶贫资产等各类行为，造成扶贫资产流失损失的，从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套取骗取扶贫资金、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经营主体，在依法严肃惩处的同时，予以失信惩戒。

(五) 强化督查考核。将扶贫资产管理纳入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重要内容。要开展经常性督查检查，重点督查扶贫资产台账管理、扶贫资产责任落实、扶贫资产权益分配使用、扶贫资产长效机制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公告公示、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等内容。要充分发挥贫困群众的监督主体地位和作用，切实保障贫困群众对扶贫资产的知情权、受益权、监督权。及时发现和掌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创造性。

- 附件： 1. 西平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
2. 西平县扶贫资产管理台账
3. 西平县扶贫资产管理进度统计表

附件 1

西平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李全喜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管保臣 县委副书记
 张 鹏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刘光辉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赵海波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蔡新亭 县政府副县长
 张 燕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于营周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吕凤霞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改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哲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李 婕 县财政局局长
 刘卫松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广有 县发改委主任
 苗桂录 县教育局局长
 刘淑兰 县交通局局长
 姬凤群 县住建局局长
 焦春平 县水利局局长

史春华 县文广新局局长
王小杰 县卫健委主任
王书田 县民政局局长
郭中亚 县科工信局局长
邵军 县科协主席
刘坤峰 焦庄乡党委书记
董海建 柏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石红林 柏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建勋 柏苑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文丽 二郎镇政府镇长
张凤宇 蔡寨乡政府乡长
康贺 盆尧镇政府镇长
张晓东 重渠乡政府乡长
钞群良 五沟营镇政府镇长
席留成 老王坡管委会主任
李海珍 人和乡政府乡长
聂新旺 宋集镇政府镇长
叶盛青 谭店乡政府乡长
孙凯伟 权寨镇政府镇长
邓传宝 师灵镇政府镇长
张聪 嫚祖镇政府镇长

任立刚 出山镇政府镇长

黄五有 芦庙乡政府乡长

武 星 杨庄乡政府乡长

陈 亮 专探乡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办，刘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副局长杨连华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张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县、乡、村扶贫资产管理台账

单位：万元、人

资产编号	项目名称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产权归属	规格型号	规模数量	购建或取得时间	预计使用年限	资产状况(使用、闲置、处置)			资金来源构成		管护责任单位	受益对象人数	运营方式(自营、外包、出租、入股、折股量化)		资产处置情况		备注
									资产总值	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其他资金	时间	方式		时间	方式	收益		

说明：1. 资产编号各省辖市统一规范；2. 资产名称根据扶贫项目所形成的不同资产分别进行统计填报，如厂房、道路、设备、大棚、股权等；3. 资产类别分为公益类资产、经营类资产、到户类资产和经营类资产；4. 产权归属根据公有资产、到户类资产按照计量单位进行填报；5. 规格型号根据不同性质的资产按照项目决算后实际价值填报，对应资金来源构成；9. 运营方式按照公益类资产和到户类资产根据实际填报；10. 资产处置情况仅限于资产状况为处置的填报，公益类资产处置方式可分为修建、改建、重建、转让、报废，经营类资产处置方式按照实际处置收益填报。

附件 3

县扶贫资产管理重点工作进展统计表

序号	乡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2020年纳入扶贫工作规模(万元)	2016年纳入扶贫工作规模(万元)	公益性资产(万元)	经营性资产(万元)	2017年纳入扶贫工作规模(万元)	2017年纳入扶贫工作规模(万元)	公益性资产(万元)	经营性资产(万元)	2018年纳入扶贫工作规模(万元)
5	XX县									
6	XX市									
7	XX市								

县扶贫资产管理重点工作进展统计表

2019年 纳入扶贫 资产管理 规模 (万元)	2019年			2020年			经营性资产 (万元)	到户类资 产(万元)	2020年 纳入扶贫 资产管理 规模 (万元)	公益性资产 (万元)	经营性资产 (万元)	到户类资 产(万元)
	确权到县 政府或县 直部门	确权到乡 镇	确权到村	确权到县 政府或县 直部门	确权到乡 镇	确权到村						